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0:09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3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1)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7 號）

5. 嚴天生議員申報他與「屯門長者力量聯會」有直接關聯，故不會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投票；另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的主席，故亦不會參與有關撥款的討論。

6.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7. 主席續請委員留意，財委會早前已就團體多次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處理安排作出決議，若個別團體曾有兩次或以上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或收到警告信，則該團體於該財政年度的新申請將不獲處理。基於上述情況，青田敬老歌藝團由於已兩次因違規而

被撤銷撥款，該團體是次活動申請將不獲批准。

8. 委員就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3,304,197.5 元予合共 357 項撥款申請。

(2)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8 號)

9.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是份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

10. 主席續請委員留意，新一屆區議會於明年 1 月初才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個別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等方會相繼產生，若本年度工作小組擬於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舉行活動，而有關活動在發布宣傳物品時，新一屆區議會相關的工作小組尚未成立，則有關推行工作須改由委員會負責，宣傳物品上亦只可載列委員會為合辦團體，不可載列工作小組的名稱。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先就有關安排作出提醒，關於個別活動於新一屆區議會的實際推行安排，將於 2016 年 1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出審閱。

11. 委員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原則上支持撥款 290,965 元予兩項撥款申請。活動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閱。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9 號)

12. 主席表示，根據總署指示，雖然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但若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且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繼續進行，則可無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再行通過。文件載列的撥款申請均符合上述規定。

13. 主席續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1 至 3 項的活動均是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的活動。因應委員會及工作小

組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均不能召開會議，故活動計劃將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擬定，而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相關活動事宜則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代為跟進。此外，文件第 1 及 2 項是財委會就訂購掛曆、利是封及印製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提交的撥款申請。由於區議會稍後將暫停運作，本年度印製的掛曆將不會經議員分發。早前財委會討論撥款預算時，已初步同意減少印製掛曆數目至約 3 000 個，但實際數量仍須視乎報價結果而定。至於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方面，基於本年度財政緊絀，加上參考了委員在環保方面的意見，早前財委會已初步同意改以單張形式製作工作報告。至於兩項申請的印製安排，以及是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等，將留待「其他事項」中討論。

14. 委員對有關撥款申請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1,220,000 元予四項撥款申請。

(4) 申請增加「屯門區宣傳清潔活動」環境保護署撥款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0 號)

15. 主席表示，有關調整撥款的建議已經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5)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1 號)

16. 主席表示，是次個案的活動宣傳海報除印有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的資料外，亦印有另一項並非區議會贊助的「健康檢查活動」的資料，而後者同樣是由該團體舉辦。主席指出，雖然有關做法違反了區議會撥款準則，但相信團體只為方便長者閱讀資訊，用意良好，故請委員考慮是否可以施加較輕的罰則（如發警告信），或仍須撤銷是項活動的撥款。

17. 有委員指出，以往類似個案均會被撤銷撥款，而現行制度並沒有訂明於何種情況下可酌情處理，故認為應按慣例撤銷是項活動撥款。

18.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請秘書去信該團體，通知該團體財委會議決撤銷其是次活動撥款。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發出，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並沒有收到團體的上訴申請。）

(6) 增補／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條文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2 號）

19. 主席指出，財委會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多次會議上分別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內容作出討論及闡釋，為方便議員日後查閱及參考，故是份文件建議把早前會議的結論加入會議常規之內。此外，秘書處亦按需要就會議常規有關「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一項提出修訂。

秘書處

20. 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III. 報告事項

(1) 釐清有關通過動議及修訂動議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3 號）

21. 主席表示，因應有議員於早前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會議上就通過動議及修訂動議的程序提出查詢，本文件旨在釐清《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相關指引。

22. 數名委員均認為是份文件就會議常規有清楚的闡釋，並表示接納有關做法。此外，工房委主席表示感謝工房委秘書於上一次會議上提醒委員會會議常規就此程序的規定，並認為應撥亂反正。

23.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以往多年屯門區議會均沒有行使會議常規第 20 條的規定，認為此條文形同虛設，以往主席決定接納修訂動議時亦不會審查修訂動議的內容。她認為提交修訂動議是議員的基本權利，也未曾聽過其他各地民選議會須先就接納修訂動議作出決定，故建議廢除此條。就此，有委員指出主席過往接納修訂動議時一般會詢問議員／委員有沒有反對，如沒有人反對，即視為修訂動議獲得接納，未必每一次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但當議員／委員持不同意見時，區議會／委員會亦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同地方的議會會因應議會文化及社會民情而有不同的規定，屯門區議會不一定要依照其他議會的做法。由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完結，委員認為下一屆可按實際需要再作跟進。

24. 此外，有委員查詢技術及時間上的安排是否可以配合文件所述的程序，他又提醒區議會／委員會主席不要剝奪議員／委員提交動議的權利，以及須清楚會議常規在這方面的安排。

25. 秘書就有關安排作出補充，她表示，區議會過往亦有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及是否通過修訂通議分別進行表決。例如，2013年7月的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80段已清楚說明，無論通過哪一項修訂動議，區議會均會就該動議再進行投票表決，而在修訂動議獲接納後，區議會的確再就經修訂後的動議投票表決。她接着重申文件所述的處理修訂動議的三個程序，包括(1)會議前由主席就修訂動議是否符合會議常規的要求而決定是否於會議上提交處理；(2)於會議上決定是否接納修訂動議；以及(3)如修訂動議獲接納，於會議上就經修訂後的動議進行表決。就上述程序(2)，她表示會議常規已訂明於「必要時可投票表決」，故若經主席詢問「有沒有反對」後無人表示反對，修訂動議已可視為獲得接納，無須進行投票。

26.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已清楚闡釋會議常規的規定，而有關規定亦可按需要逐步優化。

2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補充表示，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0條是按總署的範本訂立的，而不同區議會均有此項規定。是份文件旨在釐清有關安排，而由於各個會議均有秘書處同事參與，屆時秘書亦會提醒主席相關處理程序，以確保不同會議的處理手法一致。

2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備悉有關內容。

(2)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5年5月28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5年第24號)**

29. 主席報告，截至2015年5月28日，區議會合共撥款21,862,744元，資助602項社區參與活動。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有關印製 2016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以及印製 2014-2015 年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

30. 主席表示，一如既往，委員會每年均負責訂講屯門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以便為區議會作宣傳，並會每兩年印製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以便向居民匯報區議會過去兩年的工作。由於稍後區議會將暫停運作，上述印製工作時間緊迫，故主席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一併跟進上述所有印製工作。工作小組須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向財委會報告跟進情況，而財委會亦須於下一次會議上就掛曆、利是封及區議會報告的設計樣式、內容大綱及委聘承辦商等事宜作出決議。至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後的跟進工作，包括印製及派發掛曆、校對及編印工作報告等，則交由秘書處代為處理。

31. 主席續請委員留意，掛曆將由區議會秘書處於今年 12 月選舉結束後直接派發給區內居民，不經議員分發。利是封及工作報告，則可於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在 2016 年年初由各議員及秘書處分別安排派發。

32. 委員就成立工作小組並無意見，財委會遂開始選舉召集人的程序。陳雲生議員表示有關工作以往由周錦祥議員負責，工作一直暢順，故提名周錦祥議員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古漢強議員表示和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而周錦祥議員亦表示願意擔任此崗位，主席遂宣布通過周錦祥議員為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續指，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可超過八個月，由於財委會的任期至本年年底屆滿，故工作小組的任期亦將於本年年底結束，而區議會暫停運作後的跟進工作將交由秘書處執行。

33. 主席續表示，為了令工作更為順暢，建議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均加入工作小組。此外，由於上述印製工作需要大量屯門區內照片，主席請委員盡量向秘書處提供具區內特色的圖片，供工作小組揀選。

34. 委員就有關工作安排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工作報告的設計方面，基於環保及財政考慮，有委員建議工作報告不宜過厚或過大，可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如使用

A5 紙張，而議員的照片亦無需過大。另有委員認為不宜使用厚重的粉紙，另認為各區工作報告製作密度不同，故大小厚薄亦有不同；

- (ii) 就工作報告的製作數量方面，有委員認為工作報告會上載網頁，故不宜印製太多；
- (iii) 就內容方面，有委員認為報告不宜「報喜不報憂」，就重要事項應作中肯敘述，建議由委員會提出兩三項最重要的事項作出介紹，並交代區議會、政府甚至立法會的取態；但另有委員擔心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太多正反不同的意見，製作時間或不足夠；
- (iv) 就印刷品的分發安排方面，有委員認同議員不宜於選舉年公開向居民派發掛曆，但認為議員亦應獲分發一兩個掛曆以供備存。另有委員認為選舉後區議員即恢復其區議員身分，故應可於該段時間派發印刷品。他們認為現行安排對現任區議員不公平，工作小組應就此再作討論。委員並建議日後提早開展有關製作工作，以便有足夠時間跟進。

35. 除上述意見外，有委員認為區議會的工作須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完成的安排並不合理。他表示，屯門公園人工湖漏水，至 12 月方完成維修，令原定的模型船比賽須在新一屆才可舉行。

有關會議日期安排

36. 有委員認為所有專職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均應於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前舉行，以便區議會就本屆事項作一總結。因為現時環委會最後一次會議在區議會會議之後，故建議把該次會議提前或把區議會會議延遲舉行。

37.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劉振輝先生表示，有關會議日期早前已獲區議會通過，若要更改個別會議的日期，須於該委員會上再作通過。他續指，早前訂立會議日期時，主要考慮的是獲財委會批撥的款項是否可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經區議會通過作實。

38.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表示，以往地委會為使其撥款申請可於財委會會議上盡早通過，曾要求把會議日期改於財委會會議前，他認為早前秘書處已就會議日期作出諮

詢，委員如有意見應盡早提出，但他認為即使會議日期已獲通過，現時亦可再作修訂。

39. 主席認為相關委員會可按需要更改會議日期。

40.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2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